

新丰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采购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人：新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论证日期：2024年11月

叶萍 李明明 王桂斌

一、项目简介

韶关市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新丰县财政局委托,对新丰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会议。

二、论证专家组成

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依法组成,论证专家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专家名单如下:

| 序号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 1 | 王援越 | 工商银行 | 中级 |
| 2 | 叶萍华 | 韶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数据中心 | 中级 |
| 3 | 李义明 | 中国电信韶关分公司 | 高级 |

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因该项目前 2 次采购,第一次为公开招标,第二次为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均少于 3 家单位,均以流标而导致采购失败;如果不及时完成本项目采购,会给采购人来年完成本项目的后续流程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李义明 叶萍华 王援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该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第二项：“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本项目拟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地址：新丰县丰城镇人民西路 14 号

五、专家论证意见

经专家论证，一致认为：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及其紧迫性，为保障整体项目的顺利进行，建议本项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论证专家的具体意见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